

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原住民選舉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個人資料	政見
1		姓名 林 國 權	學歷： 國立台中商業技術學院國貿科（肄業） 經歷： 1.立法委員高金素梅高雄都會區服務處負責人 2.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正、補選參選人 3.台灣原住民泰雅文化藝術協會副理事長 4.自營欣緣企業有限公司 1.嚴格監督市政督促進扶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項事務。 2.主張原住民資源共有共享，命脈一體共同發展；我們都是一家人，反對族群差別待遇社絕族群政治撕裂。 3.南北高雄各設立一所服務處，公平合理積極落實全族群服務工作。 4.確立服務處服務機制，分實分工、展現效率，並於各行政區處設聯絡人建立服務網。 5.追蹤大坪頂學球場工程弊案，督促改正並完成正常使用。 6.檢視原住民母語教學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設。 7.爭取重大市政建設等進用5%原住民勞工增加就業機會。
		年 齡 54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苗栗縣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商	
		住 址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5鄰文自路387巷41號七樓	
2		姓名 曾 夏 娃	學歷： 高中畢 高雄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肄業 經歷： 迦勒愛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加拿大防衛防暴力協會理事 一.就業、就貴、就學有專業。 二.權益、福利、生活得保障。 三.文化、道德、信仰有傳承。 四.公義、信實、和平力保障。
		年 齡 43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黨 籍 新 黨	
		職 業 商	
		住 址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里23鄰慶豐街147號四樓	
3		姓名 唐 蓓 蕾	學歷： 1.高雄縣樹德科技大學肄。 2.美和護理專科學校（護理助產科）畢。 3.高雄縣鳳山國中。 現職： 興中國民小學護理師兼會計。 經歷： 屏東醫院婦產科、社區部落醫務志工、詹金福議員服務志工、93年高死亡率SARS疫情第一線醫護人員。 1.監促市政府解決原住民之就業、房子、教育三大問題。 2.督促市政府應加強重視原住民婦女及青年人和老年人之權益與福利。 3.屬於原住民的財產要求市政府立即歸還原住民活動中心給予原住民專責使用。 4.栽培清寒子弟人人有機會從政為民服務讓原住民在高雄市社處起來。 5.各區公所應設立原住民課，課長及課員由原住民擔任。 6.由市政府提供給予教會建築用地搭建教會。 7.要求台糖釋放部份土地給予原住民耕種。 8.保障原住民學子就讀國中、班女兩所名校錄取名額。 9.反對引進外勞侵佔原住民工作機會。 10.爭取原住民結婚及生育補助金，鼓勵單身青年人成家。
		年 齡 32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花蓮縣	
		黨 籍 親民黨	
		職 業 公務員	
		住 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海里22鄰康定路150巷1弄5號	
4		姓名 俄 鄧 · 殷 艾 Eiteng · Ingay	學歷： 玉山神學院畢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班結業 空中大學法政系肄業 經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美港教會牧師 高雄市港和國小家長會顧問 打造心文化◎保障同鄉會、社團舉辦文化傳承與聯誼活動，延續各族傳統文化，活絡都會區同胞之情感。 ◎爭取本市公共空間保留原住民區塊，展示相關文化產業及藝術品。 打造新生活◎合理分配公益彩券基金，積極照顧弱勢族群。 ◎保障原住民兒童、婦女、勞工、漁民及弱勢權益，伸張法律正義。 打造新工作◎敦促市府落實自由貿易港區條例，媒合500大企業增加就業機會。 ◎維護原住民勞工權益，合理節制外勞引進政策。 打造藝教育◎落實原住民族語暨多元文化教育政策，強化文化傳承使命感。 ◎爭取市立高中一定比例原住民學生名額，以提升子女升學率。 ◎推動原住民基層體育運動，永續培育體育人才。 打造欣社會◎爭取興建原住民傳統聚會所，凝聚同胞向心力。 ◎促進同鄉會、社團聯合辦公室，多功能原住民服務中心之設置，健全本市同鄉會及社團之效能。
		年 齡 41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花蓮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市議員	
		住 址 高雄市小港區港后里1鄰豐田街25號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12月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5年8月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現仍繼續居住，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者，為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 （二）上述居住期間，市長選舉係以行政區域（即高雄市）為範圍計算之。至於區域市議員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10月3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原住民市議員選舉之選舉人，除應具有第1目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原住民身分。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12月9日（星期六）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詳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所註記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四）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在投票所，不得有下列情形，違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3條第1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七）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1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同法第9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三、選舉票顏色及式樣：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左側之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原住民」字樣。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1項）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2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處罰規定（摘錄該法第五章條文）：
 - 第87條之1：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2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3條：違反第61條第2項或第81條第2項規定者或有第6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第93條之1：違反第63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63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94條之1：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第95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第3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第97條之2：犯第89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 （二）妨害投票相關罪則（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142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投票自由罪）
 - 第143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投票受賄罪）
 - 第144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千元以下罰金。（投票行賄罪）
 - 第145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誘惑投票罪）
 - 第146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
 - 第147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秩序罪）
 - 第148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3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秘密罪）

六、淨化選風，檢舉賄選：

- （一）政府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一種，因檢舉而查獲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臺幣1千萬元；查獲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臺幣5百萬元；查獲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及候選人依法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臺幣1百萬元；查獲其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臺幣50萬元。
- 惟於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二）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都會嚴予保密，以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 （三）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七、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政府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補貼該候選人競選費用每票30元及選務相關開支每票近百元。因此，選民應該要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檢舉反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選舉查檢聯繫中心專線：07-2519538

違法檢舉傳真：07-2413740

反賄選 斷黑金